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1〕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120 号）文件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（沧政复〔2021〕2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27 日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29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 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1〕12 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分配方案。

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1000 万元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是勐董镇龙乃村“四位一体”项目 500 万元；
二是勐董镇怕良村“四位一体”项目 500 万元。
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
